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帅君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暂缓申报并先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钮月蓉、孔德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际进展情况，现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